

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 号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，经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批准你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域凤形”）进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但在 2016 年度，你对金域凤形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030.49 万元，超出预计数 730.49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8%，你公司未及时将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20日